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锦律非(证) 字第 01F20191809-8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4、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 13:30 在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开始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813,86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3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2,44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此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92,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798,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

##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92,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798,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

##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4,892,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798,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84%；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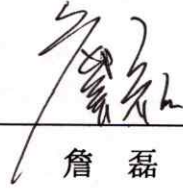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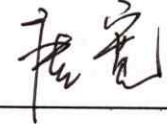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磊  
经办律师:   
唐宽

2019 年 9 月 12 日